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形式修訂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

- (i) 把章程細則第63條改為第63(1)條，並緊隨章程細則第63(1)條之後加入以下(2)段：
- (2) 任何董事（不論彼本身是否為股東）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ii) 刪去章程細則第87(1)條，改以下文取代：
87. (1)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但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5年3月31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天祐先生、廖烈文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05年3月3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中。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以及上述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現行章程細則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200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8名執行董事 — 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 — 鄺志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